

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）

通報單位					
通報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保母基本資料	保母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(H)： (手機)：	
	所屬社區保母系統		托育年資		
	保母資格	☐ 年滿20歲，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，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。 ☐ 年滿20歲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。 ☐ 年滿20歲，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，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。			
托育地址					
幼兒家庭基本資料	幼兒姓名		性 別		
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身分別	☐ 一般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 ☐ 發展遲緩/身心障礙 ☐ 特殊境遇家庭 ☐ 高風險家庭 ☐ 其他，說明：			
	戶籍地址				
	居住地址				
	家長姓名一		聯絡電話		
	家長姓名二		聯絡電話		
	事件幼兒托育時段	托育起訖時間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， 共計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半日托育____時至____時 ☐ 日間托育____時至____時 ☐ 全日托育 ☐ 夜間托育____時至____時	保母托育幼兒數	____人（年齡分別為____歲____月） ____歲____月 ____歲____月 ____歲____月 ____歲____月 是否有其他幼兒（含事件幼兒之手足）受託於該名保母？ ☐ 是，____人 （姓名____年 齡____歲____月） （姓名____年 齡____歲____月）	

	☐ 延長托育____時至____時 ☐ 臨時托育		☐ 否
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點 分	事件類別	☐ 猝死 ☐ 墜落 ☐ 意外致死 ☐ 獨留受傷 ☐ 窒息（如溢奶、呼吸導阻塞等） ☐ 食物中毒 ☐ 虐待 ☐ 性侵害 ☐ 其他：
發生地點			
目前留置處所	☐ 幼兒家中 ☐ 醫院 ☐ 殯儀館 ☐ 其他：		
其他受托幼兒安排	☐ 有，說明： ☐ 無		
保母系統處理過程：（包含對幼兒、家長及保母處理內容及進度說明）			
保母系統承辦人		連絡電話	單位主管
☒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擬處意見			
一、針對幼兒：☐提供緊急處遇（如協助就醫、通知家長帶回、安置…）。 ☐給予情緒關懷及支持。 ☐其他_____ 二、針對家長：☐提供法律訴訟協助。 ☐建議其他保母人選/媒合 ☐給予情緒關懷及支持。 ☐其他_____ 三、針對保母：☐不適任托育，轉介現有幼兒，並退出保母系統。 ☐給予強制再教育/訓練 ☐給予情緒關懷及支持。 ☐提供法律協助。 ☐協助意外事件理賠事宜。 ☐其他_____			

直轄市、縣市 承辦人		連絡電話		單位主管	
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（托嬰中心）

通報單位						
通報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基本 資料	機構名稱			電話		
	地址					
	立案日期文號	年 月 日		字第	號	
	負責人	姓名：	學歷：	年資：	年	
	主管人員	姓名：	學歷：	年資：	年	
	設置種類	☐ 公立 ☐ 公設民營 ☐ 私立				
事件幼兒主要托育人員	姓名		托育年資			
幼兒家庭基本資料	幼兒姓名			性 別		
	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	身分別	☐ 一般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 ☐ 發展遲緩/身心障礙 ☐ 特殊境遇家庭 ☐ 高風險家庭 ☐ 其他，說明：				
	戶籍地址					
	居住地址					
	家長姓名一		聯絡電話			
	家長姓名二		聯絡電話			
	事件幼兒 收托方式	托育起訖時間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， 共計____年____月____日		收托幼 兒數	____人（年齡分別為____歲 月） ____歲____月 ____歲____月 ____歲____月 ____歲____月	
		☐ 半日托育____時至____時 ☐ 日間托育____時至____時 ☐ 全日托育____時至____時 ☐ 臨時托育			是否有其他幼兒（含事件幼兒之手足）受托於該中心？ ☐ 是，____人 （姓名____年齡____歲____月） （姓名____年齡____歲____月） ☐ 否	
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點 分		事件類別	☐ 猝死 ☐ 墜落		

發生地點			☐ 意外致死 ☐ 獨留受傷 ☐ 窒息（如溢奶、呼吸導阻塞等） ☐ 食物中毒 ☐ 虐待 ☐ 性侵害 ☐ 其他：		
目前留置處所	☐ 幼兒家中 ☐ 醫院 ☐ 殯儀館 ☐ 其他：				
中心處理過程：（包含對幼兒、家長及中心處理內容及進度說明）					
中心承辦人		連絡電話		單位主管	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擬處意見					
一、針對幼兒：☐提供緊急處遇（如協助就醫、通知家長帶回、安置…）。 ☐給予情緒關懷及支持。 ☐其他_____ 二、針對家長：☐提供法律訴訟協助。 ☐建議其他保母人選/媒合 ☐給予情緒關懷及支持。 ☐其他_____ 三、針對中心：☐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_____條規定處理。 ☐限期改善，並加強追蹤輔導。 ☐其他_____					
直轄市、縣市承辦人		連絡電話		單位主管	